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二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三)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徵才項目：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，按公布之錄取順序依序候用。

四、報名資格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(四)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(五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 110 年 8 月 3 日(二)12:00 前送至本校輔導室，並進行資格審查。

六、所需資料證件：報名表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合格教師證影本(無則免)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，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，通過初審名單於 8 月 5 日(四)12:00 前公佈於文昌國小首頁。
- (二) 複試：依初審通過編號順序，於 110 年 8 月 6 日(五)上午 10:00 在本校校史室，進行口試。
- (三) 錄取標準：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1) 成績計算=資料審查(50%)+口試(50%)。

甄選方式：口試(50%)及書面資料審查(50%)(含資格、學歷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…)，面試時間為 5 分鐘，請參加甄選之老師於 9:50 前報到，依成績高低訂定錄取人員及備取優先順位列冊候用。

(2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面試、資格審查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八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聘用期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十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 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公布於「臺中市教育局網路中心」及大甲區文昌國小首頁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1. 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113 號，電話：(04) 26872076 分機 840、842

2. 聯絡人：輔導主任柯淳郁或資料組長陳慧君。

十三、防疫規定：

依現行防疫規定：幼兒園、兒童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、運動場館教練、高中暑期教學活動等工作人員，若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 3 至 7 天需再定期快篩。此規定隨時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與台中市政府防疫規定調整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1. 110 學年度本校課後照顧開班情況，依疫情狀況調整。

2. 以電話另行通知錄取者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得中途離職。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學校填寫）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
最高學歷	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	起訖年月	
專長					
簡要自述與教學 理念					
繳交證明文件 (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分證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退伍令(影本,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簡歷表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佐證資料		
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,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
初審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審查人員簽章		
複試編號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「課後照顧教師甄選」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「課後照顧教師甄選」所需，

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